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进行利润分配。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降低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整体水平。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  
制定利

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在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明显偏低的，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应当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如有）的专项审核意见；

（四）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予以扣减，用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解释由董事会负责，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